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 終止與石家莊鴻銳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安排及訂立股份處分協議

---

### 1. 引言

1.1.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及2025年12月16日就與石家莊鴻銳集團有限公司（「鴻銳」，連同本集團統稱「訂約方」）所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之公告（「先前公告」）。

1.2.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所有大寫詞彙均具有先前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2. 終止合資協議

2.1.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對丁腈手套行業的執行計劃及當前市場狀況進行策略檢討後，本公司與鴻銳已共同同意不再對合資公司 Medtecs Hongray Pte. Ltd.（「合資公司」）進行進一步注資（「終止」）。

2.2. 據此，各方已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合資協議，自2026年4月10日（「生效日」）起生效（「終止契約」）。此項終止乃經雙方友好協商後達成，並非源於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

2.3. 各方就合資公司達成以下協議：

2.3.1. 終止資本承諾：各方免除所有未來的出資義務，包括原合資協議中所載將合資公司已繳股本增加至5,000萬美元之義務。

2.3.2. 清盤：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依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自願清盤合資公司。

2.3.3. 免責條款：除旨在於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慣常條款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合資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3. 終止理由

3.1. 終止合資協議的決定，源於雙方針對位於柬埔寨曼哈頓經濟特區的手套製造廠（「該廠」）之最佳營運架構進行重新評估。儘管雙方仍保有合作之策略意向，但在擴張優先順序、營運方針及因應當前全球手套產業競爭性定價環境所需的資本配置策略方面，已出現分歧。

3.2.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資安排可使本集團免除重大資本支出承諾，讓本集團得以保留現金流，並專注於資本紀律及其他核心業務優先事項

#### 4. 處分RMKH Cambodia股份

- 4.1. 鑒於合資協議的終止，本集團已與鴻銳就擬處分其於RMKH Glove (Cambodia) Co., Ltd. (「**RMKH Cambodia**」)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處分事項」) 訂立協議 (「處分協議」)。
- 4.2. RMKH Cambodia 目前為RMKH Glove Pte. Ltd.的全資子公司，而RMKH Glove Pte. Ltd.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RMKH Cambodia為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丁腈手套之製造。該公司擁有並營運位於該廠區內之手套製造設施。截至本公告日期，RMKH Cambodia 之淨資產價值約為1,150萬美元。
- 4.3. 根據該項處分交易，鴻銳將分批收購RMKH Cambodia已發行股本的100%。雖然預期首次交割 (定義見下文) 將於2026年5月7日或前後進行，但RMKH Cambodia僅在鴻銳收購超過50%股份後，方會停止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對價 (定義見下文) 全數支付前，本集團仍保留所有未轉讓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4.4. 鴻銳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董事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關係。據此，本次處分不構成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B章：凱利板準則 (「凱利板準則」) 第9章所指的關聯人士交易。

#### 5. 處分協議的主要條款

《處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5.1. 本次處分的對價約為1,310萬美元 (「**對價**」)，並將根據 RMKH Cambodia 於處分完成交割時的淨資產價值進行調整，包括任何不超過 30 萬美元的特定資產層級調整。該對價乃按自願買賣雙方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 (包括但不限於) RMKH Cambodia 1,150萬美元之淨資產價值。本次處分之對價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5.2. 對價之支付及股份轉讓安排如下：
  - 5.2.1. 首期現金款項 5.0 百萬美元 (佔對價約38%) 將於處分事項初步完成時 (「**首次交割**」) 支付。首次交割將透過雙方共同的託管機制進行。鴻銳將把首期現金款項存入託管帳戶，而本集團則將存入所有必要的決議案及文件，以促成RMKH Cambodia 38%股份的轉讓，並存入獨立託管帳戶。資金及已轉讓股份僅會在滿足約定的託管條件後，才同時釋放予各相關方
  - 5.2.2. 剩餘的 62% 對價將於首次交割後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以分期現金支付。剩餘的 62% 股份將僅在已支付現金分期款項的比例下，分批轉讓予鴻銳，並透過託管機制予以執行。本公司將保留所有未轉讓的 RMKH Cambodia 股份之法律及實益所有權，直至對價全數付清為止。
  - 5.2.3. 完成本次出售事項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5.3. 截至2026年2月28日，RMKH Cambodia欠本集團總額約2,350萬美元（「**RMKH債務**」）。RMKH債務源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的墊款，且屬無擔保債務。該等墊款已於合資協議終止後停止。處分事項完成交割後，RMKH債務仍將由RMKH Cambodia欠付本集團，且不會被替代或豁免。
- 5.4. RMKH債務應按以下條款償還：
- 5.4.1. 還款時間表：自2026年5月1日起，每季度以325,000美元等額分期償還。10年後，本公司與鴻銳可展開協商並就當時剩餘的RMKH債務（「**還款期**」）商定新的還款條款，或行使回購選擇權（定義見下文）；
- 5.4.2. 利息：RMKH債務之未償還部分應按年利率3%計息，採固定計息方式計算，並每季支付；
- 5.4.3. RMKH債務應列為RMKH Cambodia的第一順位擔保債務，並優先於RMKH Cambodia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無擔保債權人。
- 5.4.4. 倘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i) 未支付RMKH債務項下任何到期款項，(ii) 違反規管RMKH債務或處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iii) 發生任何影響RMKH Cambodia或保證人（定義見下文）之破產相關事件，則RMKH債務之全部未償還款項（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應立即到期並須支付，無需另行通知或催繳。
- 5.4.5. 一旦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有權行使交易文件及適用法律所賦予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之行使擔保權益及要求履行擔保之權利。
- 5.5. **擔保安排**。為確保對價及RMKH債務之支付，本集團將取得一整套全面的擔保安排，包括：
- 5.5.1. 對RMKH Cambodia實質上所有資產（包括該廠房、原始生產設備，以及至關重要的由鴻銳近期於該廠房安裝的四(4)條新生產線）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以及一項股權質押，該質押確保在違約時強制歸還鴻銳持有的任何股份，同時本集團保留所有未轉讓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5.5.2. 由鴻銳控股股東劉貴熙先生（「**保證人**」）提供的具法律約束力之個人保證，涵蓋RMKH債務及遞延對價之全額；該保證以保證人作為主債務人，與RMKH及鴻銳承擔連帶責任為基礎，作為持續性擔保，並由保證人於處分協議簽署日提供
- 5.5.3. 一項不可撤銷的回購選擇權（「**回購選擇權**」），允許本集團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以象徵性價格或透過債務抵銷的方式，回購核心工廠資產及／或RMKH Cambodia 100%的股份。本集團可於下列任一情況下行使該買回選擇權：(a) 10年還款期屆滿後七(7)日內；或
- (b) 發生違約事件且該違約事件未獲補正後的任何時間。

5.5.4. 該買回選擇權允許本集團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要求 RMKH Cambodia 將核心工廠資產（包括廠房、鍋爐系統及原始生產線）及／或 RMKH Cambodia 100% 股權，在無任何負擔（協議擔保權益除外）的情況下轉讓予本集團（或其指定人）。

5.5.5. 買回選擇權可透過書面通知行使，並由預先簽署且存放於託管帳戶的轉讓文件作為支持，該等文件可在行使時交予本集團，無需再徵得 RMKH Cambodia 或鴻銳的同意。

5.5.5.1. 行使買回選擇權時，相關資產轉讓的對價應根據行使通知發出時相關資產的現行公平市值釐定。該對價將透過與未償還的RMKH債務相互抵銷的方式支付，即使釐定的公平市值超過剩餘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亦無須支付任何現金。任何須轉讓回本集團的股份，將以1.00美元的名義對價收購。

5.5.5.2. 該買回選擇權屬一項擔保方案的一部分，旨在降低與遞延對價及 RMKH 債務相關的信貸風險。

5.5.6. 為確保能立即執行，鴻銳將在首次交割前預先簽署所有必要的資產及股份轉讓文件，該等文件將由一家獨立律師事務所託管，並在違約時單方面發放予本集團

5.5.7. 本公司已向柬埔寨律師事務所 Mar Associates 及 ILaw Cambodia 徵詢法律意見，確認該等擔保安排及擔保根據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5.5.8. 董事會已考慮 RMKH 債務相關的信貸風險，並綜合考量了 RMKH Cambodia 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前景，以及擔保方案的強度。鑒於嚴格的託管機制允許在違約事件發生時，立即單方面將預先簽署的轉讓文件釋放予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無法收回款項的風險已得到充分緩解，且擔保方案具有高度可強制執行性。

5.6. 於《處分協議》簽署後，鴻銳將全面接管 RMKH Cambodia 的營運及管理權。此外，鴻銳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承擔 RMKH Cambodia 自首次交割日起所產生的一切營運、法律、監管、財務及稅務風險，縱使屆時鴻銳尚未持有 100% 股權

## 6. 《凱利板準則》第10章所載之相對數值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1006條所載基準，並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最新公佈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得出本次處分事項之相對數值如下：

凱利板準則	計算基準	相對數值 (%)
1006(a)	擬處分資產的淨資產價值（「NAV」）與本集團的淨資產價值之比較。	12.0 <sup>(1)</sup>
1006(b)	所收購或處分資產應佔的淨利 <sup>(2)</sup> 與本集團淨利之比較。	44.8
1006(c)	已支付或收取的對價 <sup>(3)</sup> 總值，與本公司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的市值 <sup>(4)</sup> 之比較。	45.6
1006(d)	本公司為進行擬議收購而發行的對價股權證券數量，與先前已發行之股權證券數量之比較。	不適用
1006(e)	將予處分的已探明及概略儲量總量或總額，與本集團的已探明及概略儲量總和之比較。此基準適用於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處分礦產、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但不適用於收購該等資產。	不適用 <sup>(5)</sup>

註：

- (1)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RMKH Cambodia的淨資產價值為12,200,000美元，以及本集團的淨資產價值為101,988,000美元。
- (2) 根據凱利板準則1002(3)(b)之定義，「淨利」指包含尚未處分之終止營運業務、且未扣除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損益。根據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淨損約為4,831,000美元。根據RMKH Cambodia同一會計期間的最新未經審計財務報表，RMKH Cambodia應佔淨損約為2,165,000美元。該比率乃基於絕對數值計算得出。
- (3) 本次處分的對價為23,600,000美元，包括13,100,000美元的對價及10,500,000美元的買回選擇權價值，後者乃根據自開始還款起計10年後剩餘的RMKH債務計算得出。
- (4)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1002(5)條，「市值」乃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股份於2026年4月9日（即處分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而計算得出。

(5) 由於本公司並非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故此基準不適用。

由於上述所有適用於《凱利板準則》第 1006 條的相對數值均低於 50%，因此該項處分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1007(1) 條，倘若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1006 條計算出的任何相對數值涉及負數，則根據《凱利板準則》實務說明 10A 的適用情況，《凱利板準則》第 10 章亦可能適用於該交易。

《凱利板準則》第 1006(b) 條所指的相對數值涉及負數。本次處分符合《凱利板準則》實務說明 10A 第 4.4(c) 段所規定的情況，惟本次處分將產生處分收益。因此，根據《凱利板準則》實務說明 10A 所載的適用情況，本次處分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 7. 進行該項處分的理由

該處分是本集團於終止合資協議後進行策略重整的一部分。

董事會認為，該項處分：

- (a) 使本集團得以停止承擔與 RMKH Cambodia 相關的持續營運虧損風險及資本承諾；
- (b) 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其於 RMKH Cambodia 的投資，同時保留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以象徵性價格或透過債務抵銷方式回購核心工廠資產及／或 RMKH Cambodia 100% 股份的選擇權；
- (c) 降低本集團因手套製造業務而面臨的營運、市場及執行風險；及
- (d) 透過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並在未來逐步以結構化方式收回未償還的集團內部債務，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在考慮該項處分時，亦已將遞延付款安排及相關信用風險納入評估。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已透過全面的擔保安排獲得適當緩解，包括就主要資產設定第一順位擔保，以及由鴻銳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項處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8. 財務影響

該項處分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有形淨資產（「NTA」）及本集團每股盈餘（「EPS」）的備考財務影響載列如下。該等備考財務影響乃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5 財年的最新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在計算財務影響時，與處分事項有關的開支不予計入。該等備考財務影響純粹僅供說明之用，因此未必能反映處分事項完成交割（「完成」）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a) 對每股淨資產值 (NTA) 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處分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即已公佈業績之最近完結財政年度之結算日）完成交割，處分事項對本集團每股淨資產值之備考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處分事項前	處分後
NTA (千美元)	99,149	99,149
已發行股份數 (不包括庫存股) (千股)	544,911	544,911
每股淨資產值 (美分)	18.195	18.195

**(b)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該項處分已於2025年1月1日（即已公佈業績之最近完結財政年度之起始日）完成交割，該項處分對本集團綜合盈利之備考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處分前	處分後
淨利 (千美元)	(4,836)	(2,671)
加權平均 股份數 (千股)	544,911	544,911
每股盈餘 (美分)	(0.887)	(0.490)

**9.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均未於終止或處分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透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所擁有的權益除外。

**10. 可供查閱之文件**

終止契約及處分協議的副本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供查閱。

謹代表董事會

楊克誠先生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2026 年 4 月 10 日

---

本公告已由公司之保薦人 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保薦人」) 審閱。惟本公告並未經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審查或批准，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其中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之正確性。

保薦人之聯絡人為 Foo Jien Jieng 女士，地址：16 Collyer Quay, #10-00 Collyer Quay Centre, Singapore 049318，電郵：[sponsorship@ppcf.com.sg](mailto:sponsorship@ppcf.com.sg)。